

“聚焦可转换债券”主题投资者教育活动

分支机构	钟祥承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投教活动形式	线上+线下
投教活动时间	2022年8月
投教活动地点	营业部
参与客户人数	275

接深交所通知，为进一步强化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现统一组织开展“聚焦可转换债券”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可转债知识、风险属性和相关规则，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投资。我部按要求开展“聚焦可转换债券”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

1、营业部通过发送短信的形式对营业部存量客户进行投教宣传，短信内容：聚焦可转债！天风证券提醒您：密切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可转债业务交易规则及投资风险，审慎参与可转债投资。

2、在朋友圈转发“聚焦可转换债券”主题投资者教育活动系列投教作品。

3、在营业部电子屏幕播放“聚焦可转换债券”的海报宣传，现场展架摆放可转债资料。

4、通过腾讯会议组织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读（2）可转债交易与适当性管理新规解读等

附投教图片：

今天



-  聚焦可转债 |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读 (一)
-  聚焦可转债 |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读 (二)
-  聚焦可转债 |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读 (三)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读（一）

为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沪深交易所于2022年29日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合并简称“可转债交易新规”）可转债交易新规于2022年8月1日正式施行。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新规有哪些要点，天风证券投教基地带领大家一起来了解~

交易代码

	上交所	深交所
交易代码	11 开头	12 开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日证券简称首字母为“Z”，提醒投资者及时交易。

交易方式

	上交所	深交所
交易方式	匹配成交 协商成交	匹配成交 协商成交 盘后定价成交

- 匹配成交：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
- 协商成交：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
- 盘后定价成交：可转债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可转债当日收市价或者当日匹配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

交易机制

沪深两市可转债交易或转让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或者转(T+0)。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每百元面额债券的价格”，100元面额为1张。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0.001元。

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解读

2022年6月17日，沪深交易所同时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天风证券投教基地梳理了此次通知的主要内容，今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

- 对证券公司和投资者的要求
 - (1)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可转债特征和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2)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 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的条件
2022年6月18日起，新申请开通可转债业务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2)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3) 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注：2022年6月18日《通知》实施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存量个人投资者，不受“10 万资产+2 年投资经验”的影响。

- 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投资者应满足的条件
如果想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投资者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可转债（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购、交易、转让，不适用《通知》关于准入门槛、风险揭示书签署等相关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天风证券客户服务平台[开发模式]

业务导航 · 客户管理 · 客户关系管理 · 人员管理 · 服务产品管理 · 适当性管理 · 服务管理 · 工作管理 · 投研薪酬与考核 · 营销考核与薪酬 · 风控管理 · MOU管理 · 培训管理 · 系统管理 · 报表与分析 · 协同办公 · 知识库

陈少云 帮助 注销

我的群发信息

修改短信 提交

全部 审核标志

标题	内容	发送客户数	发生日期	发生时间	附件	附件2	附件3	修改意见
聚焦可转债！天风证券提醒您：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充...		275	2022-08-23	17:06:01				

显示 1 - 20, 共 1681 条 | 第 1 页 共 85 页

发生日期: 2022-08-23
审核日期: 2022-08-23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人: 陈少云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信息类型: 投资类
营业部: 转送总天通证券营业部

发生时间: 17:06:01
审核时间: 17:12:09
发送客户数: 275
审核人: 杨晨
发送渠道: 短信
来源ID:
修改意见:

标题: 聚焦可转债！天风证券提醒您：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可转债业务交易规则及投资风险，审慎参与可转债投资。请回复TD

附件: 附件2

附件3:

您正在观看钟祥-李璿的屏幕

09:09 演讲者视图

正在讲话: 钟祥-李璿

规则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立法目的、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计价单位等
-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
 - 一般规定:** 交易方式、结算方式、证券资金前端监控、除息安排、最后交易日标识等
 - 匹配成交:** 交易时间、申报数量、开盘价形成方式、价格涨跌幅限制、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即时行情显示、交易公开信息、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措施及异动核查等
 - 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 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的交易时间、最低限额要求、申报要素、价格范围、交易信息等
-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
 - 明确本所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转让服务，并对转让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申报类型、结算方式、信息发布等做出规定
- 第四章 附则**
 - 明确解释权、施行时间和废止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3 / 12 119.82%

解除静音 开启视频 共享屏幕 邀请 成员(4) 聊天 录制 举手 应用 设置 离开会议

腾讯会议

正在讲话: 钟祥-李璿

二、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

定向可转债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债指引》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并结合其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区别，对其挂牌、转股、赎回、回售、兑付、回购注销等业务差异予以单独规定。

- 挂牌** → 申请定向可转债挂牌应当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并在挂牌前5个交易日内披露挂牌转让公告书。
- 转股** → 定向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无限售期要求的，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有限售期要求的，上市公司可在有关股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 赎回、回售** → 定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 回购注销** →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定向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

29 / 35 137.94%

钟祥-李璿的屏幕共享